

本附錄載有組織章程細則之主要條文及其後修訂概要，將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當日起生效。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投資者提供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潛在投資者而言重要的信息。如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組織章程細則的中文全文可供查閱。

股份

股份和註冊資本

本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本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優先股等其他種類的股份。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批准，本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本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本公司依照上述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本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股本的增減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可以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以及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本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股份購回

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五)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六) 股東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本公司因前款第(一)至第(五)項的原因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

本公司依照上述規定購回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在購回之日起十(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六)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情形的，本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且購回股份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本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四)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在證券交易所以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本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或轉讓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並作出相關公告。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股份轉讓

除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本公司不得接受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本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本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本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發生下列情形時不受上述限制：

- (一) 本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二) 本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四) 依據組織章程細則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五) 本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六) 本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股東和股東大會

股東

本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本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本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及承擔同種義務。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按持股份額行使表決權；
- (三) 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其所持的股份；
- (五) 依照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1、在繳付合理費用後得到組織章程細則副本；
 - 2、有權查閱和在繳付了成本費用後複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2)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及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本公司股本狀況；
 - (4) 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
 - (5)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6) 本公司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詢）；
- (7) 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董事會、監事會及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 (8) 已呈交中國工商管理部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企業年度報告／週年申報表；

公司須將以上除第(2)項外的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

- (六)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在滿足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法律法規對本公司購回股份的程序要求的前提下，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
- (九) 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若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在未向本公司披露該等權益的情形下而行使本公司股份所享有的權利，則本公司不得因此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任何基於本公司股份所享有的權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
-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權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五) 法律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股東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七)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對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或股本作出決議；
- (九) 對本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 (十一) 對本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十三)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 (十四) 審議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

(十五) 審議批准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對外投資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六) 法律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未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本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大會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者少於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五) 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法規、本公司上市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的召集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召集，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并主持。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 (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提議的，或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未作出回應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議召開會議。
- (四)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五(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如果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股東大會提案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百分之三或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本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或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以書面形式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之日起兩(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公司應當在五(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股東大會的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釐定本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由非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並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批准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報告；
- (五) 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六) 批准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七) 對本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八) 公司年度報告；
- (九) 除法律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者組織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或股本；
- (二) 本公司債券、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及其他證券的發行及上市；

- (三) 本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
- (四)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五) 審議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
- (六)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對外投資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七) 法律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和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類別股東依據法律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本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無論組織章程細則是否規定，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被視為同一類別股東。變更或者廢除非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權利等同變更或者廢除（視情況而定）內資股股東的權利，變更或者廢除內資股股東的權利等同變更或者廢除（視情況而定）非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權利。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收取應付股利或者累計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本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或特權；
- (十一) 本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上述(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每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 (二) 本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15)個月內完成的；
- (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非上市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無須持有本公司股份。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報酬及離職補償

本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一) 作為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二) 作為本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三) 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及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公司提出訴訟。

本公司在與本公司董事或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公司被收購時，本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本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

如果有關董事或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借款權力

在遵守中國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有融資或借款權，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公司債券，及抵押或質押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財產的權力。組織章程細則(a)並無載有有關董事可行使借款權力方式的任何具體條文（賦予董事有權就本公司發行債券提出建議的條文除外）及(b)亦無載有規定債券發行須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條文。

向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一) 本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二) 本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本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本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本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 (三) 如本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本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如本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則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本公司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一) 向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 (二) 本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披露與本公司合同中的權益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本公司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本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如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本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本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出前款規定的披露。

董事會

本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定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五) 制定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及其他證券的方案；
- (七) 擬定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決定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以及其他應當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的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十二) 制定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方案；
- (十三) 法律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組織章程規則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十二)項必須由三分之二或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經全體董事半數以上表決同意。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會議，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三) 簽署本公司發行的證券；

(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因故不能履行其職責時，可以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和臨時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由董事長召集并主持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十四(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和總經理。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五日前發送給全體董事、監事和總經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接到提議後十(10)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 (一) 代表本公司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二) 三分之一或以上董事提議時；
- (三) 監事會提議時；
- (四)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及
- (五)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董事會會議必須有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受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召開，在董事會會議上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并在會上表決，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并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如既未親自也未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被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在該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秘書應由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擔任，由董事會聘任。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 (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及時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三) 確保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文件和記錄；
- (四) 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宜；
- (五)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本公司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董事兼任董事會秘書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時，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監事和監事會

監事

監事會成員由兩名非職工代表監事和一名職工代表監事組成。其中，非職工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董事、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

監事會由三人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選舉產生或罷免。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或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檢查本公司財務狀況；

- (二) 對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行為進行監督；
- (三) 當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
-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六)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
- (七) 履行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有權列席董事會會議。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定期監事會會議的召開通知在會議前至少十四(14)天發出，臨時監事會會議的召開通知在會議前至少五(5)天發出。

監事會決議

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或以上監事表決通過。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若干名，財務負責人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二)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本公司基本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七) 聘任或者解聘應當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滿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滿五年；
-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滿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滿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法律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八) 非自然人；
-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滿五年；

(十) 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十一) 法律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情況。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除法律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本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一) 不得使本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營業；

(二) 應當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等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一) 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彼等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五) 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批准外，不得與本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本公司財產謀利；

-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八)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九) 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公司的地位和職權謀利；
- (十)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十一)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本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提供擔保；
-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本公司利益為目的，否則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1、法律有規定；
 - 2、公眾利益有要求；
 - 3、相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本細則所述人員違反本細則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本公司所有；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以下稱為「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 (一)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二)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上述（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三)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上述（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四) 由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上述（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及

(五) 上述(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注明。本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本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

利潤分配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稅後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在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利潤，為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由本公司根據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本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本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本公司採取現金或股票分配股利。

本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本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關規定的要求。

本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本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本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經本公司聘用的進行年度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一) 查閱本公司財務報表、記錄和憑證，並有權要求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的資料和說明；
- (二) 要求本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履行職務所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 (三) 出席股東大會，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股東大會有關的其他信息，在股東大會上就涉及其作為本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本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本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事情。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本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本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注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本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 (二)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本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第二項提及的陳述，本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本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本公司解散和清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二)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本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四) 本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公司因有上述第(一)、(四)及(五)項情形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15)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

本公司因上述(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如董事會決定本公司進行清算(因本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本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本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董事會的職權立即停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本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本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本公司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本公司的債權和債務；

(六) 處理本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本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本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本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的種類和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進行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本公司財產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因本公司清算而解散，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本公司經人民法院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間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對清算報告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清算組應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報送清算報告並申請註銷本公司登記，並公告本公司終止。

修改細則

本公司根據法律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可以修改本公司的細則。

細則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如需）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爭議解決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 (一) 凡涉及本公司董事或總經理或高級管理層與本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第(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